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7.09.26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第 25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公布
102.3.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7	第 27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9.10	公布
110.1.15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3.9	第 308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3.24	公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之任期、選任、連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任期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遴選

第三條 本院院長之選任，由遴選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前九個月組成。

第五條 遴選委員共九名，產生辦法如下：

- 一、院內委員五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最高票五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
- 二、院外委員三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名以上連署，推薦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外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六名，若名額未達六名，則由院務會議推薦補足之。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每一被推薦者投同意票，最高同意票三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三名為候補委員。
- 三、校長推薦一名。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院教職員中推薦，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之。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要求召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需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
- 二、任職於公共衛生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會認定與公共衛生相關。
- 三、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
-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第十二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 一、符合前條消極條件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遴選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 二、符合前條消極條件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辦法成為院長候選人。
 - (一) 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 (二) 經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 (三) 經國內外公共衛生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四) 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前六個月開始辦理下列遴選相關事宜：

- 一、認定院長候選人消極資格及決定院長候選人積極資格。

二、對連署推薦人選及自行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初審，經遴選委員會過半數通過，並徵得該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三、舉辦教師座談會，必要時得面談各教師，以了解並彙整各教師對本院未來發展之理想，及對未來院長之期望。

四、舉辦學生代表座談會，以了解並彙整各學生代表對本院未來教學的需求，及對未來院長之期望。

五、分別面談院長候選人，了解其願景、學識視野、包容性、人格、品德及行政溝通能力。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舉行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遴選委員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依討論或投票結果，選任候選人2至3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俟校長圈選回應人選之後，得向全院師生報告結果，於新任院長就任後逕行解散。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對於院長候選人面談和審查內容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經校長選定之院長若非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則由本院安排專任教師員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為本院專任教授。

連任

第十七條 新任院長任滿兩年後，有意願繼續連任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院務會議提出連任意願書；院務會議推舉三位院務會議代表，與本院秘書組成投票作業工作小組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舉行院長連任之票決，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獲具投票資格之教師過半數之同意者，得連任。投票結果由投票作業工作小組提院務會議確認後公告。當任院長未獲連任者，即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遴選。

去職

第十八條 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即應於二週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院長即應立刻去職。

第十九條 院長去職連署每學期至多一次。

第二十條 院長去職或主動辭職經校長核准後，由院務會議推舉一人，報請校長核定後，代理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